|  |  |
| --- | --- |
| 共青团常州市委常州市教育局少先队常州市工作委员会 | 文件 |

团常委联发〔2018**〕**21号

关于评选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十佳（优秀）少先队员”的通知

各辖市（区）团委、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少工委，市教育团工委、市教育局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落实省、市第七次少代会精神，进一步树立优秀少先队员典型、宣传优秀少先队员事迹，表彰和激励有突出成绩的少先队辅导员，提升辅导员专业化水平，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少先队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十佳（优秀）少先队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一）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 凡常州市范围内中小学校（含各类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具备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及外来工子弟学校）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现仍担任辅导员工作的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传承老一辈少先队工作者的崇高品格和优良作风，热爱少先队工作，发扬奉献精神，有较高的素质能力。

3. 少先队辅导员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在少先队育人和指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特别是在开展少先队活动课程和课内外、校内外少先队活动，开展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方面，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比较突出；近3年来积极组织少先队员参与“红领巾寻访”系列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参加过省、市级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学习并顺利结业（需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

4. 近3年内获得过辖市（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少先队组织等授予的综合性荣誉；本人的少先队工作成果（如论文、活动竞赛等）获得过辖市（区）级以上表彰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少先队工作有特色，为全市和全省少先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需提供相关奖状、证书复印件）。

（二）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

1. 年龄在6至14周岁的少先队员（含社会力量办学学生）

2. 在从小学习做人方面表现突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的要求，积极学习、一点一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热爱生活，懂得感恩，明礼诚信，与人为善，乐于助人，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

3. 在从小学习立志方面表现突出。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立志向、有梦想，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中有具体表现，知道我国基本的政治常识，民族自尊心强，懂得和追求中国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少先队员光荣感、组织归属感和小主人意识强，争做新时代好队员。

4. 在从小学习创造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红领巾“创未来”创新创意创造活动、“动感中队”、“红领巾寻访”等活动，争当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造的小标兵，有较强的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和突出的实践能力。

5. 优秀事迹在少先队员中、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积极参加少先队活动，在少先队品牌活动中有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感人事迹；或在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级各类素质教育活动中取得过优秀成绩。近2年内代表常州参加省、市级以上活动获好评，或者获得过区级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

二、评选名额

已经被表彰“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或获得全国、省级同类受表彰者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基层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动员基层团队组织广泛参与评选，征求候选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推荐至各地团委、少工委。

2. 辖市（区）级初评。各地团委、教育局、少工委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所在辖市区少工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作为正式候选人推荐至市少工委办公室。

3. 市级评审。由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择优评选出“常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常州市优秀少先队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再递补。

4. 各辖市（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在本地区评选的基础上，分别从报送的常州市优秀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中各推荐3名作为“十佳”候选人。在此基础上，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常州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常州市十佳少先队员”入围人选进行面试（面试分为自我介绍、才艺展示以及现场答辩三个环节），由评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10名“常州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常州市十佳少先队员”。

三、具体要求

1. 各辖市（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要高度重视，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候选人推荐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 在推荐候选人的工作中，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择优原则，所推荐的人选应具有代表性。

3. 各相关单位推荐的各类优秀候选人中，要大力推荐中学、农村乡镇中心校及以下学校、民办学校或外来工子弟学校辅导员和少先队员。同时，要重视从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中推荐自强不息的优秀典型作为候选人。

4. 各相关单位务必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于11月19日前以各辖市（区）少工委、市教育局团工委为单位统一报送，逾期视为弃权。（联系人：张莉、戴兆钧；联系电话：0519—85683637；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A-1416；电子材料发至邮箱xsb85683637@126.com）。

5. **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推荐登记表（见附件），一式1份。

（2）所有事迹材料均用A4纸（小3号仿宋字体，段落单倍行距）统一打印1份；各地推荐的“十佳”候选人还需提供300字事迹简介材料（电子版）以及3分钟的PPT或视频介绍自己的工作经历、成长历程等。

（3）事迹材料应主要围绕开展少先队活动展开，其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成果的证书复印件应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 1. 常州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2. 常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3. 常州市“十佳少先队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4. 常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州市教育局

少先队常州市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

“常州市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必须贴）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地址及电话 |  |
| 获得市级以上主要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此项附1500字事迹材料、300字事迹简介和佐证材料，一式1份）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  辖市（区）团委、少工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辖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可复制，请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盖章有效。）

附件2

“常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必须贴）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地址及电话 |  |
| 获得市级以上主要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此项附1500字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一式1份）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  辖市（区）团委，少工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辖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可复制，请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盖章有效。）

附件3

常州市“十佳少先队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必须贴） |
| 出生年月 |  | 队内职务 |  |
| 就读学校及中队 |  |
| 联系地址及电话 |  |
| 获得市级以上主要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此项附1500字事迹材料、300字事迹简介和佐证材料，一式1份） |
|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 　　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 |
| 辖市（区）团委、少工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辖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可复制，请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1份材料，盖章有效。）

附件4

常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必须贴） |
| 出生年月 |  | 队内职务 |  |
| 就读学校及中队 |  |
| 联系地址及电话 |  |
| 获得市级以上主要表彰情 况 |  |
| 主要事迹 | （此项附1000字事迹材料及佐证材料，一式1份） |
|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 　　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 |
| 辖市（区）团委、少工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辖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可复制，请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1份材料，盖章有效。）

共青团常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